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中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一中商广场写字楼 47 楼大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汪海粟、赵家仪、谢获宝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（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出具独立意见。报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197,489.73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619,748.9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,832,180.45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,409,921.21 元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2016 年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

该所自2000年至今为本公司会计审计机构，多年来本着诚信、认真的原则，高质量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从而使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，审计费用75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以上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共 5 项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